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LIGO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理工环科

股票代码：002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一致行动人）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理工环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指	周方洁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理工环科、公司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理工环科17,700,000股股份给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7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天一世纪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208607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贵金属、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棕榈油、沥青、木材、焦炭、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铁矿石、食用农产品、棉花、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7年06月26日至2027年06月25日

股东情况：周方洁持有40.00%，余艇持有8.80%，刘笑梅持有3.00%，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0.00%，宁波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20%。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2、周方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周方洁持有天一世纪40.00%股权，并担任天一世纪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理工监测18,642,7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构成天一世纪的一致行动人。周方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方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8196410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境外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担任天一世纪的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理工环科的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天一世纪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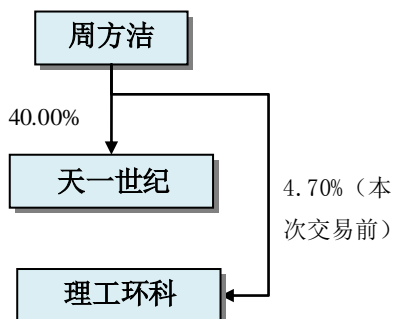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方洁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陈超	男	董事	中国	否
王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一世纪、周方洁除持有理工环科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周方洁持有天一世纪40.00%股权，并担任天一世纪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理工环科18,642,721股股份，构成天一世纪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一世纪、周方洁合计持有理工环科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36.6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一世纪、周方洁持股比例合计为32.17%，下降4.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93%	108,956,706	27.47%
周方洁	18,642,721	4.70%	18,642,721	4.70%
合计	145,299,427	36.63%	127,599,427	32.17%

2、历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增加到6,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8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股票代码“0023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25620000	38.41%
合计	25620000	38.41%

(2) 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34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并于2012年4月17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25620000	38.41%	51,240,000	38.41%
合计	25620000	38.41%	51,240,000	38.41%

(3)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于2012年5月21日向7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3,400,000股的5.44%。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66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51,240,000	38.41%	51,240,000	36.43%
合计	51,240,000	38.41%	51,240,000	36.43%

(4)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于2012年9月26日向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40,660,000股的0.43%。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26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51,240,000	36.43%	51,240,000	36.27%
合计	51,240,000	36.43%	51,240,000	36.27%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即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于2012年1月5日之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实施了增持计划。2013年1月4日，增持计划结束后周方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39,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51,240,000	36.43%	51,240,000	36.27%
周方洁	0	0.00%	2,739,239	1.94%
合计	51,240,000	36.43%	53,979,239	38.21%

(6) 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12.6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1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2013年5月1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51,240,000	36.27%	102,480,000	36.27%
周方洁	2,739,239	1.94%	5,478,478	1.94%

合计	53,979,239	38.21%	107,958,478	38.21%
----	------------	--------	-------------	--------

(7) 2015年7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44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28,252万股调整为27,804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36.27	102,480,000	36.86%
周方洁	5,478,478	1.94	5,478,478	1.97%
合计	107,958,478	38.21	107,958,478	38.83%

(8)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的文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68,700,125股和支付现金40,468.32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通过发行股份25,301,202股和支付现金13,500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分别非公开发行24,176,706股、10,160,642股募集配套资金42,75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新增资产购买股份94,001,327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2,041,327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36.86%	102,480,000	27.55%
周方洁	5,478,478	1.97%	5,478,478	1.47%
合计	107,958,478	38.83%	107,958,478	29.02%

2015年10月22日，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分别非公开发行24,176,706股、10,160,642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6,378,675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27.55%	126,656,706	31.17%

周方洁	5,478,478	1.47%	15,639,120	3.85%
合计	107,958,478	29.02%	142,295,826	35.02%

(9) 2016年6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06,378,675股调整为402,998,675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17%	126,656,706	31.43%
周方洁	15,639,120	3.85%	15,639,120	3.88%
合计	142,295,826	35.02%	142,295,826	35.31%

(10) 2016年9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合计1,683,659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02,998,675股调整为401,315,016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43%	126,656,706	31.56%
周方洁	15,639,120	3.88%	15,639,120	3.90%
合计	142,295,826	35.31%	142,295,826	35.46%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于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3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总计3,003,601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56%	126,656,706	31.56%
周方洁	15,639,120	3.90%	18,642,721	4.65%
合计	142,295,826	35.46%	145,299,427	36.21%

(12) 2017年11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2016年度未达成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合计3,280,668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01,315,016股调整为398,034,348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56%	126,656,706	31.82%
周方洁	18,642,721	4.65%	18,642,721	4.68%

合计	145,299,427	36.21%	145,299,427	36.50%
----	-------------	--------	-------------	--------

(13)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合计1,372,143股，公司股本总额由398,034,348股调整为396,662,205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82%	126,656,706	31.93%
周方洁	18,642,721	4.68%	18,642,721	4.70%
合计	145,299,427	36.50%	145,299,427	36.6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日，天一世纪（以下简称“甲方1”）、李雪会（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转让标的：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4%；其中甲方1拟转让 17,700,000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4.46%；甲方2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0.58%。

2. 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 20,000,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

第二条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1.35 元/股；其中，甲方1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款为 200,895,000.00 元（大写：贰亿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2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款为 26,105,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伍仟元整）。交易价款合计 227,000,000.00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2. 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1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大

写：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

2.2.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转让过户交割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指定账户支付110,895,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向甲方2指定账户支付26,105,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伍仟元整），合计137,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同时，共管账户中的首期交易价款释放至甲方1指定账户。

2.3. 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将相应调整；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分红事项，则相应分红仍由甲方享有并从整体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三条 股份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以孰晚为准）【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支付全部首期交易价款；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若深交所不出具确认意见书改为口头通知的，以其口头通知之日为准）。

第四条 税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办理目标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所发生的一切必要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目标股份，且目标股份在过户时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 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已按深交所要求披露审计后的财报，不存在应公告未公告的重大事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担保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次股份受让行为的法定资格。
2. 乙方保证具有全部所需的合法授权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

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4. 乙方保证及时配合标的公司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资料递交等相关义务，确保本协议履行合法合规且可执行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并遵守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事项，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4.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中任何一方违约的，甲方 1、甲方 2 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5.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1. 自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甲方 2 签字之日起成立及生效。

2.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2.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2 非由于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交割（即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除外；该等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7月2日，天一世纪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的签署已通过天一世纪内部决策流程。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理工环科17,700,000股股份，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一世纪和周方洁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中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正在长期履行中。周方洁的股东一致行动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天一世纪和周方洁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和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理工环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理工环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方洁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_____
周方洁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一世纪营业执照；
- 2、周方洁身份证明；
- 3、天一世纪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备查文件备置于理工环科证券部，具体如下：

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联系人：俞凌佳

联系电话：0574-86821166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方洁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_____
周方洁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理工环科	股票代码	002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26,656,706股 持股比例：3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周方洁持股数量：18,642,721股；持股比例：4.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08,956,706股；持股比例：27.47% 变动数量：减少17,700,000股；变动比例：下降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周方洁持股数量：18,642,721股；持股比例：4.70%； 无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7月2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在本报告书签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方洁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周方洁

年 月 日